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1、2、3、4、5、6、7、8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1、2、3、4、6、8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13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 联系人：汪涵、陈甜甜

(2)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 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4)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